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了解林建青女士职业经历和工作情况，我们认为：林建青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建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四、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

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欧洲公司为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为欧洲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583.96 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4%。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程序，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除了上述担保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聂铁良

周延风

刘 涛

2022年8月25日